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1 輪次
準備程序簡介

中國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目錄》

壹、活動期程 1

貳、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職稱 2

參、一審模擬案件概況 3

肆、原審判決情形 4

伍、上訴情形及主要上訴理由 6

陸、法律適用 7

柒、其他參考資料 7

壹、活動期程

一、準備程序：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本院一樓第一法庭	
09：30-12：00	準備程序	同上	

二、審理程序及交流座談會：

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上、下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本院一樓第一法庭	
09：30-12：00	審理程序 （含宣判）	同上 （評議地點在本院二樓評議室）	延伸旁聽區設於 6 樓大禮堂
14：00-14：30	報到	本院 6 樓大禮堂	
14：30-16：30	交流座談會	本院 6 樓大禮堂	

貳、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職稱

一、法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蔡廷宜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法官兼庭長
2.	蔡川富	同上	陪席法官
3.	林坤志	同上	受命法官

二、檢察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章京文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檢察官

三、辯護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簡松柏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設辯護人

參、一審模擬案件概況

一、原審法院及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

二、案由：

家暴殺人

三、起訴罪名及法條：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四、起訴事實[1]：

> 王順利與吳阿玲（應屬誤載，實際為「吳阿惠」）係夫妻，渠等間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王順利長年因吳阿惠酗酒問題而與吳阿惠有所齟齬，於民國 107 年（應屬誤載，實際為「109 年」）6 月 12 日 13 時許，又與吳阿惠因上開問題及經濟問題爭執，竟基於殺人之故意，在嘉義縣○○鎮○○里 00 鄰○○街 00 巷 0 號臥室內，持菜刀朝吳阿惠前額砍殺，合計共 9 處併部分骨折後，再朝前頸、左頸割殺，合計共 3 處，致吳阿惠出血性休克死亡。

[1] 詳細請參考附件一起訴書。

肆、原審判決情形[2]

一、主文：

王順利殺人，處有期徒刑拾年。扣案之菜刀壹把沒收之。

二、證據名稱：

詳後附之附件三（原審證據開示調查情形）。

三、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王順利基於殺人之故意，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 時許，在嘉義縣○○鎮○○里○○街 00 巷 0 號住處臥室內，持菜刀朝配偶吳阿惠砍殺，致吳阿惠出血性休克死亡。

（二）爭執事項：

1. 本案被告能否適用自首（刑法第 62 條）減刑之規定？
2. 本案之情節，被告能否適用情可憫恕（刑法第 59 條）減刑之規定？

四、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

（一）有無自首規定之適用：

[2] 詳細請參考附件二判決書。

本案因證人即到兇案現場調查之警員許騰元在審理時先說：「我對被告製作筆錄時，是被告告訴我案發經過，我才知道被告是行為人。」等語。不久卻又改稱：「我在對被告製作筆錄前，已初步懷疑被告就是行為人。」等語，所以法官與國民法官審酌證人許騰元之前後說法不一致，基於有疑惟利被告原則，評決認定被告有自首，並依刑法第 62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被告之刑度。

（二）有無刑法第 59 條規定之適用：

法官與國民法官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多年夫妻，彼此間具有相互扶持、依賴之義務及關係，並生有多名女兒，女兒們亦希望成長之過程中能有母親之陪伴，但被告在沒有顯然可憫恕之動機下，決意殺死被害人，下手兇殘，刀刀命中被害人要害，殺人之犯意堅決，犯案過程毫不猶豫、遲疑，已接近泯滅人性之程度，所以評決被告沒有刑法第 59 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可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伍、上訴情形及主要上訴理由

一、檢察官未上訴，但提出準備程序書[3]。

二、被告上訴[4]

被告患有頸椎壓迫神經、攝護腺腫大等病，術後仍常疼痛不堪，因被害人有酗酒、抽煙、嚼檳榔之惡習，故被告亦為家務主要操持者，家庭經濟僅靠被告偶爾從事白牌計程車司機工作之微薄收入支撐，屬低收入戶家庭。案發當日，因被害人又酗酒出言怒罵被告，被告因此方持刀殺害配偶，且被告事後又以菜刀砍殺自己，並喝下清潔劑自殺，被告之犯罪情狀，客觀上確實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如果判殺人罪的刑度諸如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是依自首減輕後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依被告案發當天所經歷之情況觀之，似仍過重，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應有不當。

[3] 詳細請參考附件四準備程序書。
[4] 詳細請參考附件五上訴理由狀及補充上訴理由書。

陸、法律適用

國民法官第二審程序採行改良式覆審，亦即在維持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審覆審制的結構下（依刑事訴訟法第 364 條規定準用第一審審判），針對適用國民法官法庭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上訴，兼採事後審查制及限制續審的機制。是以，本次模擬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第二審程序，將依國民法官法第一章「總則」第 4 條之規定，除同法第 89 條至第 92 條之特別規定[5]外，其餘未規定部分應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第二審及第一審之相關規定[6]。

柒、其他參考資料[7]

[5] 例如，第 92 條即為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

[6] 即刑事訴訟法第三編上訴第一章通則、第二章及（因第 364 條明文規定而準用）第一審審判（第 271 條至第 318 條）之規定。

[7] 詳細請參考附件六原審準備程序筆錄。

附件一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9999號

被　　告　王順利

選任辯護人　張育瑋律師
　　江昱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順利與吳阿玲係夫妻，渠等間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王順利長年因吳阿玲酗酒問題而與吳阿玲有所齟齬，於民國107年6月12日13時許，又與吳阿玲因上開問題及經濟問題爭執，竟基於殺人之故意，在嘉義縣○○鎮○○里00鄰○○街00巷0號臥室內，持菜刀朝吳阿玲前額砍殺，合計共9處併部分骨折後，再朝前頸、左頸割殺，合計共3處，致吳阿玲出血性休克死亡。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大林分局報告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王順利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　昱　奉
　　江　炳　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施　明　秀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二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順利

選任辯護人　張育瑋律師
　　江昱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9999號），經本院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順利殺人，處有期徒刑拾年。扣案之菜刀壹把沒收之。

書記官 陳俏澧

犯　罪　事　實

一、王順利與吳阿惠（起訴書誤載為「吳阿玲」）是夫妻，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家庭成員，王順利因吳阿惠長年沈迷酗酒及賭博而時常爭吵，王順利於民國109年6月12日下午1時許，與吳阿惠因上開問題及家中經濟狀況不佳發出爭執時，王順利竟萌生殺人之犯意，在嘉義縣○○鎮○○街00巷0號住處臥室內，持菜刀1把朝吳阿惠前額、頸部接續砍殺、割殺，合計造成吳阿惠9處頭部骨折、3處頸部割傷，導致吳阿惠當場出血性休克死亡。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大林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依司法院民國107年3月28日公告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內容，因本案之證據能力當事人、辯護人均未爭執，依上開原則，不予說明。且依國民法官法第88條之「有罪之判決書，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

判斷之理由。」規定，所以本判決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

貳、實體認定及論罪部分：

一、本案之供述證據：

(一)證據可以區分為「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所謂「供述證據」指的是以人的陳述作為內容的證據。這裡所指的人，包括被告及被告以外的人。以被告的陳述做為內容的供述證據，最常見的是被告的自白，以被告以外的人的陳述作為內容的供述證據，指的是證人或鑑定人。供述證據的內容來自於人的認知或經驗。在被告自白的情形，供述證據的內容，指的是被告對於自己親身參與的犯罪過程；在證人的情形，指的是證人親自經歷見聞的事實發生經過；而在鑑定人部分，則是指鑑定人針對需要被鑑定的事項，依照他的專業所做出來的鑑定意見。供述證據的呈現方式，通常是直接在法庭上以口頭說出來，例如被告在法庭上自白坦承犯罪、證人在法庭上作證陳述自己所親身經歷見聞的事，或是由鑑定人在法庭上說明自己的鑑定意見。但有時候，供述證據並不是以口頭方式直接呈現，而是陳述的人把他想要陳述的內容，紀錄或是儲存在某一個物體上作為媒介，再將該媒介當作證據提出給法院，例如：被告書寫自白書交到法院、證人把他作證想要陳述的內容寫在紙上或錄成錄音檔，再提供給法院，或是鑑定人把他的鑑定意見寫成書面鑑定報告提供法院等等，雖然這些自白書、錄音檔或是鑑定書等等，不具有用口頭陳述的外觀，但因為實際被當作證據來使用的，並不是該媒介物本身，而是附著在這些媒介物上，以人的認知或經驗作為內容的供述，因此，這些媒介物的內容，性質上還是屬於供述證據。

(二)本案之供述證據共有：

1、被告王順利之歷次具有任意性及真實性之自白。

2、證人王一美於審理中之證述。

3、鑑定證人即法醫師楊婉鈴於審理中之證述。

4、證人陳阿梅、王一美、A1、吳阿玲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王一美於偵查中之證述。

5、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派出)所處理相驗案件調查報告暨檢驗書1份、嘉義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1份、勘(相)驗筆錄1份、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7月6日法醫毒字第10900028530號函所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7月5日法醫毒字第1076102081號毒物化學鑑定書1份。

二、本案之非供述證據：

(一)刑事案件審判的時候，法官必須依照證據認定事實，而這些證據中又可以分為「供述證據」和「非供述證據」。有別於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就是指沒有經過人的知覺、認識、回憶、講述等表現而存在的證據。因此非供述證據不涉及人的陳述，當然也就不會受到人的知覺、記憶、動機、表達等不可靠的主觀因素所影響，最典型的非供述證據就是「物證」，例如兇刀、血衣。

(三)本案之非供述證據共有：

1、菜刀1把。

2、照片32張。

三、雖然被告自白具備任意性，而且與事實相符，法院也不能單單只以被告的自白當作唯一證據，就判決被告有罪，否則就是違法判決。也就是說，在被告認罪的情形，除了被告的自白外，還必須要有其他證據足以補強證明被告犯罪，這種證據稱為「補強證據」，法院仍然必須達到沒有合理懷疑的心證程度，才能判決被告有罪。而本案除了有被告之自白外，尚有先前所列舉之其餘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以當作補強證據，結合各項證據觀之，法官與國民法官一致認為被告之殺人行為已達到沒有合理懷疑的心證程度，所以判決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另外，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

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都有規定。被告與被害人為夫妻，彼此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則被告對被害人所為之殺人行為，屬於前述之家庭暴力罪，但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所以本案直接依刑法殺人罪予以論罪科刑，

參、科刑及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有自首減輕規定之適用：

(一)有疑惟利被告原則又可稱為「罪疑惟輕原則」或「罪疑惟有利被告」原則，就是說檢察官已經提出證據證明被告的犯罪，但法院對於犯罪事實之存在還有合理懷疑的餘地時，應該認定無罪，不能對之處罰。例如：放在門口的舊紙箱，為拾荒老人所拿，而該舊紙箱看起來極為破舊，法院無法認為仍能使用時，而較有可能是廢棄物時，應為無罪認定。或者檢察官所舉的證據，無法證明被告的嚴重犯罪，只能證明被告較輕微犯罪，則應該作有利於被告的認定。例如：被告手持刀柄進入超商，喝令店員拿出錢財，店員對於被告的行為到底能否抗拒，如法官認為一眼就可以看出是木刀，所以只能認定為恐嚇取財罪，而非不能抗拒的強盜罪。在刑事審判中，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若無法善盡舉證責任，應該認定無罪，但若按照提出的證據，關於被告是否有罪，按照一般常理，仍留有合理疑問的時候，應該作有利於被告的判斷。本原則雖然沒有在法律中有明文規定，但卻是近代刑事審判中，世界各國所採用的重要原則。

(二)本案因證人即到兇案現場調查之警員許騰元在審理時先說：「我對被告製作筆錄時，是被告告訴我案發經過，我才知道被告是行為人。」等語。不久卻又改稱：「我在對被告製作筆錄前，已初步懷疑被告就是行為人。」等語，所以法官與國民法官審酌證人許騰元之前後說法不一致，基於有疑惟利被告原則，評決認定被告有自首，並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被告之刑度。

二、被告沒有刑法第59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可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法官與國民法官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多年夫妻，彼此間具有相互扶持、依賴之義務及關係，並生有多名女兒，女兒們亦希望成長之過程中能有母親之陪伴，但被告卻沒有顯然可憫恕之動機，即下定決定殺死被害人，下手兇殘，刀刀命中被害人要害，殺人之犯意堅決，犯案過程毫不猶豫、遲疑，已接近泯滅人性之程度，所以評決被告沒有刑法第59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可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三、其他量刑事由：

(一)根據刑法第57條的規定，法院在決定被告刑度時，首先要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去考量一切情狀。而刑法列出下列10種情狀以供參考：

1、犯罪之動機、目的：法院通常會用社會一般人的價值觀，來評價被告犯罪的動機與目的是否值得同情，作為從重或從輕處罰的依據。例如：甲因為沒錢，飢寒交迫下，偷了超商的食物來吃，或者乙為了籌錢替小孩治病而偷錢，通常法院會對甲、乙從輕量刑。但是相反地，丙為了要討女友歡心，去偷名錶送女友，法院就不會認為丙有什麼值得同情的地方，也不會對他從輕量刑。

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被告受到外界的刺激而犯罪的話，可以作為從輕處罰的依據。例如：乙恥笑甲身體有殘缺，甲無法忍受下打了乙一拳，法院對於甲的傷害行為，會考量甲是因為受到乙的言語刺激才出拳，從而對甲從輕量刑。

3、犯罪之手段：以社會一般人的價值觀來看，被告犯罪手段如果冷酷、殘暴或使被害人飽受痛苦的話，法院往往會從重量刑。例如：甲以膠帶黏住乙口鼻並以繩索綑綁，讓乙無法呼救後性侵，並且等待乙死亡後，予以分屍，棄屍野外。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主要考量被告的個人狀況包括：家庭狀況、婚姻狀態、有沒有需要扶養的人、有沒有工作及平

日的生活狀況等。通常生活正常，有正當工作的人，法院有可能會從輕量刑。

5、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在考量品行要素時，通常會看被告有無前科紀錄，如果已有多次犯罪前科，但不構成累犯（刑法47條：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仍會被以品行不好為由作為加重處罰的根據。

6、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依照犯罪情節或犯罪類型，有時會考慮犯罪人的知識程度來調整刑度。

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在此必須要看個案的狀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親屬或特別信賴關係，或是素昧平生，都有可能作為加重或減輕量刑的依據。例如：甲完全不認識乙，無任何仇恨，竟然痛下殺手，或者丙利用好友丁對他的信賴，詐騙他的錢，都有可能會被從重量刑。

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如果被告違反注意義務的項目很多時，可能會被從重量刑。例如：被告酒駕、超速、闖紅燈、違規左轉，又沒有注意到車前狀況時，發生車禍，造成人員傷亡的話，會比被告單純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車禍所違反義務的程度高，往往會被加重處罰。

9、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如果犯罪產生的危險程度高或損害大，往往會被從重處罰。例如：在人口稠密的大都市住宅區縱火，會比在鄉間縱火，對於人命及財物形成危險程度較高。或者詐欺金額金額之多寡，亦會對量刑產生一定的影響。

10、犯罪後之態度：被告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金錢，法院會考量被告犯罪後態度良好，從輕量刑。但是如果被告不願意和被害人和解，甚至脫產不賠償被害人損害的話，就會認為他的犯罪後態度不好，而從重量刑。

(二)本案法官與國民法官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只是不滿被害人長年沈迷酗酒、賭博，但被告卻未曾對外尋求政府或民間專業機構之協助，被告的動機與目的不值得同情。而被告案發時只因與被害人發生口角，被告又未遭被害人先行攻擊或有其他無可忍受之侵害舉措，被告犯罪時並沒有受到重大刺激。況且被告犯罪之手段所造成之痛苦，依鑑定證人在審理中之說法，如以低度至高度之1至10級計算，被害人當時之病苦程度已高達7級，以社會一般人的價值觀來看，被告與被害人家庭生活狀況、婚姻關係無明顯破碇，但被告犯罪手段卻相當冷酷、殘暴，且使被害人飽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評決本不宜量處過輕之刑度。但法官與國民法官又考量，被告自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始終自白犯罪，所以基於「認罪之量刑減讓」原則，評決應論處被告犯殺人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被告使用之菜刀1把，法官與國民法官認為是屬於被告所有的物品，並供本案殺人使用，所以評決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江炳勳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本判決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仁智

法　官　沈芳仔

法　官　康敏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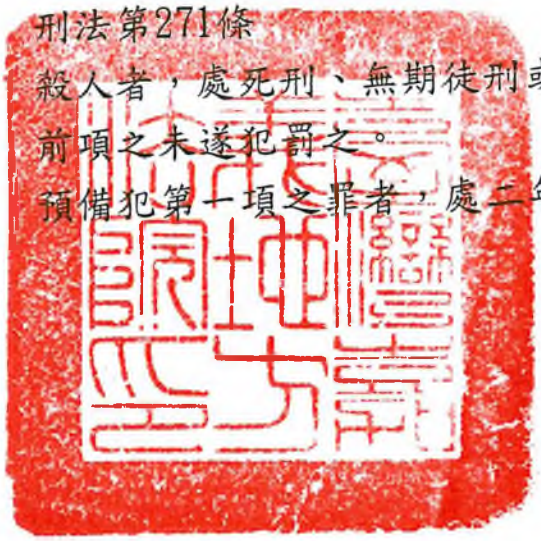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俏澧

書記官
陳俏澧

附錄法律條文：



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審證據開示調查情形

附件三

檢察官開示之證據	證據能力裁定結果	準備程序預定調查方式、次序	審理程序實際調查情形	原審判決引用結果
（一）供述證據				
被告供述				
1.被告 109 年 6 月 14 日警詢	有證據能力	（五） 以訊問被告方式重現被告先前之陳述，如審理陳述與先前不同，再以先前陳述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訊問被告。	○
2.被告 109 年 6 月 27 日偵訊	有證據能力			
3.被告 109 年 6 月 27 日羈押訊問	有證據能力			
證人供述				
1.陳阿梅 109 年 6 月 12 日警詢	有證據能力	（四）提示	逐一提示。	○
2.王一美 109 年 6 月 12 日警詢	有證據能力	（三） 以交互詰問證人王一美方式重現證人先前之陳述，如審理陳述與先前不同，再以先前陳述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交互詰問證人王一美，並有提示警詢筆錄。	○
3.王一美 109 年 6 月 13 日偵訊	有證據能力			○
				王一美於審理中之證述
4.A1　109 年 6 月 12 日警詢	有證據能力	（四）提示	逐一提示。	○
5.A2　109 年 6 月 12 日警詢	**未裁定**	（四）提示	逐一提示。	╳
6.吳阿玲 109 年 6 月 12 日警詢	有證據能力	（四）提示	逐一提示。	○
（二）書證				
1.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 2 張（被告及被害人）	有證據能力	（四）提示	逐一提示。	引用 1 份
2.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派）出所處理相驗案件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有證據能力	（一） 以交互詰問證人員警許騰元方式重現以及展示證據內容，如證人審理陳述與先前書證不同，再以書證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有於交互詰問證人許騰元時提示。	○
嘉義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有於交互詰問證人許騰元時提示現場兇刀照片。	○

現場照片 32 張			有於交互詰問證人楊婉鈴時提示。	○
				許騰元於審理中之證述
3.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有證據能力	（二） 以交互詰問證人兼鑑定人法醫師楊婉鈴方式重現以及展示證據內容，如證人審理陳述與先前書證不同，再以書證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有於交互詰問證人楊婉鈴時提示。	╳
勘（相）驗筆錄			有於交互詰問證人許騰元時提示。	○
相驗屍體證明書			有於交互詰問證人楊婉鈴時提示。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年 7 月 6 日法醫毒字第 10900028530 號函暨檢附之 109 年 7 月 5 日法醫毒字第 1076102081 號毒物化學鑑定書				○
				楊婉鈴於審理中之證述
（三）物證				
1.菜刀 1 把	有證據能力	（二） 涉及是否為被告用來殺害被害人之兇器，可用鑑定來調查，納入交互詰問證人楊婉鈴之程序中調查。	有於交互詰問證人楊婉鈴時提示。	○
（四）其他未開示之證據：無。				

附件四

是股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0年度國模上蒞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順利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判決，提起上訴，現由貴院審理中（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壁股），茲聲請調查證據並敘述理由及對辯護人補充上訴理由書提出意見如下：

一、原審認定被告有自首之事實而依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有關符合自首之事實認定，疑有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而有適用刑法第62條不當之判決違法。

㈠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從上述法條明文規定可知，當事人就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固應依同法第91條規定，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惟原審判決關於事實之認定，倘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而有判決不當或違法之情形時，縱使當事人之上訴雖無理由，仍應撤銷原判決。次按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但書規定，係指舉凡變更原審判決所引用的刑罰法條（無論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法，均包括在內），都不受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限制，俾合理、充分評價行為人之犯行，以實現實體正義，最高法院106年度2358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642號判決所持法律見解可資參酌。再依國民法

官法第4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該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準此，倘本件第二審法院認原審認定被告自首之事實，有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違法而有判決適用刑法第62條不當之情形，自不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限制而得逕為適法量刑之判決，合先敘明。

㈡本件原審係以「……到兇案現場調查之警員許騰元在審理時先說：『我對被告製作筆錄時，是被告告訴我案發經過，我才知道被告是行為人。』等語 。不久卻又改稱：『我在對被告製作筆錄前，已初步懷疑被告就是行為人。』等語 ，審酌證人許騰元之前後說法不一致，基於有疑惟利被告原則，評決認定被告有自首，並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被告之刑度。」為理由，認定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要件，有認定事實與卷內客觀證據不符而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情形。具體理由如下：

1.按刑法第62條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所謂「發覺」，固指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及犯罪行為人而言，然不以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若依憑現有客觀之證據，足認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其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者，即屬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34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14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酌。

2.證人許騰元於原審針檢察官詰問其何以於109年6月14日第一次製作被告警詢筆錄時，會以犯罪嫌疑人身分告知被告涉犯刑法殺人罪及相關權利事項之問題時，即答稱：「當天到現場時，只有被告與被害人躺臥在血泊中，現場也沒有被破壞痕跡，門鎖健全，是住戶懷疑王順利可能涉嫌殺人」等語。嗣經審判長法官進一步訊問時，明確陳稱：「(法官問：你大概何時懷疑被告可能為本案嫌疑人？)至案發現場，發現現場僅被告及被害人躺在血泊中，現場沒有破壞痕跡，就有初步懷疑」、

「(法官問：當時現場是否有兇器？)我印象中被告旁邊有兩把刀子，我記得有菜刀」、「被告家門進去為神明廳，神明廳後方為廚房，被告躺在廚房位置，所躺位置旁邊有兩把刀，有1把為菜刀」、「(法官問：當時有懷疑可能是被告與被害人兩人間砍殺，抑或懷疑第三人？)當時懷疑被告與被害人，因為門鎖沒有被破壞，現場也沒有凌亂、砍傷痕跡，因此懷疑是被告與被害人間之砍傷」、「(法官問：對被告製作警詢筆錄前，就懷疑被告砍傷被害人？)對，我懷疑被告砍被害人，但不能排除被害人要砍殺被告」、「(法官問：你於當日6時14分至現場，當天晚上8點多才開始蒐證勘查，6點至8點，警方做了何調查？)我到現場通報所內有這樣的情形，後續嘉義縣警察局到現場做勘查，我大概7點左右離開現場，但時間有點久了，我不太記得了」等語。再互核109年6月12日下午約6時許，亦即警接獲報案到達現場即時蒐證拍攝之現場照片(請參照原審卷二第106至121頁)及警於同日晚上8至10時實施現場勘察採證時所攝現場照片(請參原審卷二第225至294頁)所示現場情形，證人即警員許騰元於事隔長達半年後，在交互詰問者或訊問者，未提示證人有關警方在案發現場即時蒐證拍攝之照片或勘察記錄予以喚起記憶之情形下，所為證稱：「現場僅被告及被害人躺在血泊中，現場沒有破壞痕跡，就有初步懷疑」、「被告躺在廚房位置，所躺位置旁邊有兩把刀，有1把為菜刀」、「門鎖沒有被破壞，現場也沒有凌亂、砍傷痕跡，因此懷疑是被告與被害人間之砍傷」、「我懷疑被告砍被害人，但不能排除被害人要砍殺被告」等語，均與上述即時採證照片及勘察採證照片所示客觀跡證相符。足見證人係憑藉現場存在之各項客觀跡證，即現場無第三人入侵、破壞或凌亂情狀、被害人身體多處被銳器砍、刺受傷大量流血仰躺在臥室床上、被告則受傷倒臥在廚房地上、被告身旁留有可疑為作案兇器之菜刀及水果刀各一把等跡證而「發覺」被告涉有殺人罪嫌，此懷疑

並不因許騰元亦不排除被害人要砍殺被告之可能性而有何影響。上述憑以「發覺」之現場跡證資料，均屬客觀之證據，在被告與本件具體案件之間具有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應足使被告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證人顯非單純憑直覺之主觀懷疑。此再從證人許騰元於109年6月12日晚上6時20分之案發後，旋以現行犯方式先逮捕被告王順利後將其送醫，並於當晚10時59分交付「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與被告之女兒王一美；嗣於109年6月14日下午3時12分對被告製作警詢筆錄之前，交付「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與被告(請參見原審卷第78頁、124至125頁)之各項客觀偵查程序可以佐證。

3.再輔以鑑定證人即法醫師楊婉鈴於原審具結證稱：「被害人身上不包括擦瘀傷共有26處刀傷，主要集中在頭頸胸部，以紅線繪製，主要致命傷在頭頸胸」、「依照傷口判斷，可以確定為銳器傷，刀子有可能，因為刀子是銳器」、「右上臂有瘀傷，左手也有兩道切割傷，左手臂側也有切割傷都是死者抵抗傷」、「(檢察官問：【提示檢驗報告書】上載『疑夫妻互砍或夫殺死妻後自殺』，為何如此記載？)警察告知是夫妻互砍或夫殺死妻後自殺，因此為此記載，這是相驗當天聽到的，因此記載於檢驗報告，員警當天告訴我兇手為死者丈夫」、「(受命法官問：本案是否可以一眼看到死者非他殺？)頭部、胸部、頸部傷勢嚴重，且有抵抗傷，因此我相驗當天即認定為他殺」、「(受命法官問：【提示檢驗報告書】其他部分上載『相驗時據鑑識所述，兇器為菜刀與水果刀』？)這是相驗當天警察告訴我，我如此記載，當時他們如此懷疑」、「(受命法官問：警察告訴你『疑夫妻互砍或夫殺死妻後自殺』是告訴你及檢察官？) 要問警察」等語，並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在卷可稽(請參見原審卷二第199頁)。而依上述法醫

師製作之檢驗報告書及檢察官勘(相)驗筆錄之記載，本案相驗時間為109年6月13日上午10時10分(請參見原審卷二第187頁、199頁)，核與原審卷二第214頁之嘉義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書記載相符。復依檢察官勘(相)驗筆錄及嘉義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書記載，在場會同相驗檢驗被害人屍傷之警方人員，適為案發時實施兇案現場勘察採證之司法警察即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警務員鄭昭宏，證人許騰元之主管即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所長張天期亦共同會同相驗程序，檢察官於相驗之當日，亦於勘(相)驗筆錄上記載其指示警方對被告實行戒護之旨，足見警方於109年6月13日上午會同法醫師楊婉鈴及檢察官再詳細檢驗被害人屍傷後，得有更確切之客觀根據而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件殺人犯罪嫌疑之情事。依上述整體偵查程序之流動過程觀之，在在可以證明證人許騰元於109年6月14日下午3時12分時訊問被告前，對於被告涉有本件殺害被害人之犯罪嫌疑，並非僅憑單純之主觀或直覺，而係依憑現有客觀之證據為根據而得有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殺人之嫌疑，始先逮捕被告，並戒護被告就醫至適合製作詢問筆錄時，於詢問前告以涉犯殺人罪名及相關權利。

4.證人許騰元於原審嗣雖又證稱：「我對被告製作警詢筆錄時，被告告訴我案發經過，我才知道」等語(請參見原審卷二第44頁)，乃係針對陪席法官所訊問：「何時才確知本案被告為嫌疑人？」之問題所為回答，然該問題本身即存有抽象簡化而被錯誤理解之情形，證人當然是因對被告製作訊問筆錄，經被告承認犯罪後，才能印證證人先前已「發覺」被告所涉本件犯罪嫌疑之合理懷疑，此為經驗事理之當然。此再從最高法院歷年就有關自首要件中所謂「發覺」意義之法律見解觀之，咸認並非以有偵查犯罪權責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若依憑現有客觀之證據，足認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其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者，即屬之。簡言之，只要有偵查犯罪

權限之公務員依客觀事證，對被告得有合理之可疑(並非確知)其有犯罪嫌疑即屬「已發覺」，顯非要求達到須確知被告有犯罪嫌疑之程度。倘係如此，則已達刑事訴法第251條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門檻，事理、法理至明。

5.綜上各項事證分析，原審法院顯然誤認證人許騰元證述：「我對被告製作筆錄時，是被告告訴我案發經過，我才知道被告是行為人。」等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真意，因而認定被告證稱：「我在對被告製作筆錄前，已初步懷疑被告就是行為人。」等語為前後矛盾而不可採，因而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並據而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依上述㈠及㈡之1.所示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法律見解之說明，原審認定事實有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而有判決不當或違法應予撤銷之情形。

二、為妥適行使上訴審法院審查原審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權限，依上述一、㈡之說明，本件有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1款所定有同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為爭執原審審判中證人許騰元證述內容而有調查新證據必要之情形，因認有聲請傳喚證人許騰元與其主管即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所長張天期及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警務員鄭昭宏到場行交互詰問調查之必要，其待證事實為證明證人許騰元於詢問被告之前，基於偵查犯罪司法檢警團隊之一員，在本件經分工整合之偵查程序中，於109年6月14日下午3時12分前，已依憑客觀之證據，對被告涉有本件殺人之犯罪嫌疑，已先有合理可疑，並因而於詢問前採取明確告知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名及訴訟法上相關權利之事實，俾便據以審查原審認定被告自首而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是否有不當或違法之情事。具體聲請調查證據方法如下：

㈠證人張天期(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部分，證明：

1.109年6月12日下午6時許，是否與證人許騰元同至案發現場處

理，依據現場如何之跡證情況，懷疑被告涉有本件殺人罪嫌之事實。

2.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偵查隊偵查人員到場後，證人及原審證人許騰元是否亦在場參與協助現場勘察採證工作而獲悉證據資料或線索，因而懷疑被告涉有本件殺人犯罪嫌疑之事實。

3.109年6月13日上午會同檢察官及法醫師相驗檢驗被害人屍傷時，是否有告知法醫師林婉鈴或承辦檢察官有關懷疑被告涉有本件殺人罪嫌之情事及其依據等事實。

4.109年6月13日上午會同檢察官及法醫師相驗檢驗被害人屍傷時，是否有與檢察官討論案情，檢察官因而決定指示戒護被告之事實。

5.於製作被告警詢筆錄前，是否曾告知或與證人許騰元討論本件被告涉案情形之事實。

㈡證人鄭昭宏部分(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偵查隊)，證明：

1.109年6月12日下午6時許，證人許騰元、張天期是否同在案發現場參與協助現場即時勘察採證工作之事實。

2.依據現場如何之跡證情況，懷疑被告涉有本件殺人犯罪嫌疑之事實。

3.109年6月13日上午會同檢察官及法醫師相驗檢驗被害人屍傷時，是否有告知法醫師林婉鈴或承辦檢察官有關懷疑被告涉有本件殺人犯嫌之情事及其依據等事實。

4.於證人許騰元製作被告警詢筆錄之前，是否曾告知或與許騰元討論有關懷疑被告涉有本件殺人犯罪嫌疑之事實。

㈢證人許騰元部分(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所)，證明：證人於109年6月14日下午3時12分，在大林醫院加護病房詢問被告前，其曾接受那些與案件有關之資訊，因而懷疑被告已涉有本件殺人犯罪嫌之事實。

三、對於上訴人之辯護人聲請對被告實施精神鑑定之調查，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條第1項所定得調查新證據之規定，應認不

予准許。理由如下：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從未供稱其有憂鬱症或因該症而引起之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情形，更於110年1月7日原審審理期日時，對於審判長之訊問，明確供稱其無精神疾病等語。被告之女兒且同住一家之證人王一美雖於偵查中曾證稱：被告可能有憂鬱症等語，惟未能提出相關就醫紀錄資料或指出被告平常有何異常或脫序行為事實之相關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故顯然僅係其個人憑空臆測之詞，已非足取。嗣再於原審具結作證時，就檢察官詰問其被告是否有精神疾病一事，亦僅證稱：有頸椎壓迫神經問題，還有攝護腺腫大，身體狀況不好等語，未再陳稱被告有何憂鬱症或相關精神疾病等情。據上，足見被告並無憂鬱症或相關精神疾病之事實，辯護人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顯然欠缺必要性，核與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規定得調查新證據之要件不符，自不應准許調查本項新證據。

四、爰提出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證據及表示意見如上。

此　致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壁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章京文

正本

附件五

05387

刑事上訴理由狀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收文 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110. 10. 05 午
收文者:王得嘉 時

原 審 案 號：109 年度國審訴字第 1 號

原 審 股 別：良股

上訴人即被告：王順利

選任辯護人：張育瑋律師　設嘉義市西區五顯街 172 號 6 樓 2

電話：05-2326895

2021 OCT 05 15:22:27

為被告涉嫌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謹提刑事上訴理由狀事：

上訴理由

壹、本案一審業經國民法官程序判處被告王順利犯殺人罪，並依自首減輕其刑，而處有期徒刑十年等語，然國民法官程序中未查本案容有刑法第 59 條情可憫恕減刑之適用，被告王順利不服提起上訴，辯護人亦為被告王順利之利益提起上訴。

貳、就本案被告王順利於犯罪前後之情狀，本案被告王順利能否適用情可憫恕（刑法 59 條）減刑之規定？

一、按「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但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參照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98 號刑事判決意旨。

二、本案被告王順利於犯罪前或犯罪時之情狀，參照被告三位女兒歷次陳述，被告王順利罹患有頸椎壓迫神經、攝護腺腫大等病情，並接受開刀手術，手術後仍時常疼痛不堪，且主要家務都是由被告王順利處理，被告王順利又屬低收入戶之家庭，僅靠被告王順

書記官 陳育瑋

擬：一.繕本送達檢方
二.回證到齊後，送上訴

07

法官 施敏郎

利偶爾從事白牌計程車司機工作來支撐家庭（三位女兒及配偶生活開銷）支出，然而被告配偶平時喜歡酗酒、抽菸、咀嚼檳榔及賭博等諸多不良習慣（皆有被告三位女兒及配偶親屬之陳述可佐），本案被告王順利犯罪前之情況確實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特別是於案發的當日，被告配偶酗酒又出言怒罵被告王順利，整日無所事事，所有家務、收入工作均由被告王順利承擔，於上開種種情節之下，被告王順利只好選擇持刀殺害配偶，事後並以菜刀砍殺自己及喝下清潔劑，希望結束自己之生命，如果判殺人罪的刑度諸如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是依自首減輕後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前揭刑度對於被告王順利長久以來以及案發當天所經歷之情況而言似乎過重，故本案被告王順利之情況是符合情可憫恕減刑的規定。

參、綜上所陳，原審國民法官程序中未為仔細審酌情可憫恕之情狀，而被告王順利偵查、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懇請　鈞院依再依情憫可恕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實感法恩！

謹　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0　5　日

具狀人即被告：王順利　王順利

選任辯護人：張育瑋律師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收狀 日期 110. 11. 12 上午 11 時 50 分
號碼簿 2848 號
收狀者：陳 嘉 琍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公設辯護人補充上訴理由書

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順利　年籍等均如卷載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家暴殺人案件，經指定辯護，茲補充上訴理由如次：

一、有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第六款（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而有調查之必要者，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得聲請調查新證據，國民法官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定有明文。查：

㈠依據原判決「犯罪事實」欄的「王順利竟萌生殺人之犯意」，似乎指向被告王順利於行為時臨時萌生殺人的「確定」故意而為殺人行為；但如何能做出這樣的認定？其實沒有具體的論據（說明）。

㈡事實上，被告王順利在「認罪」的同時，也陳說：「.....在最近一個月開始，因為吳阿惠喜歡到鄰居家喝酒，我都勸她不要去，以免惹得人家說閒話，但她就是不聽我的勸阻，加上我生病，基於上述原因，我便常常與她有爭執，然後吳阿惠都會以台語對我說：『去死啦、去死啦！』」「我於109年6月12日.....發生爭執，因為她在她的房間一直對我說：『去死啦、去死啦！』我聽了大約十分鐘之後，我便很生氣地從我的房間走到她的房間與她吵架.....我便一直與她爭論前述的問題，所以我當下就忍不住，然後走到住家廚房拿掛在牆壁上的一把菜刀就往吳阿惠的房間走去，接著吳阿惠看到我手持菜刀，就對我說：『你砍啊！你砍啊！你砍啊！』然後我忍不住.....。」（109年6月14日警詢筆錄）「.....我也不知我出手這麼重。」「證人（王一美）所述實在，我老婆就是這樣，我才抓狂.....。」（原審110年1月6日審判筆錄）

㈢證人王一美證言：「父親有頸椎壓迫神經問題及攝護腺腫

書記官 110.11.15 張翠裕
法官 110. 11. 15 林坤志

110. 11. 15

大.....我們姊妹及母親都認為父親可能有憂鬱症，印象中有在大林慈濟就醫過一次.....父母親均有在服用安眠藥，主要在治療失眠。」（109年6月12日警詢筆錄）「.....被告是我父親。」「（檢察官問：是否知悉妳父親案發前有精神疾病？）我父親之前有頸椎壓迫神經問題，還有攝護腺腫大，身體狀況不好。」「我媽喝酒後會昏睡，有時候會情緒上來，講不好聽的話。」「（審判長問：就妳所知，妳父親是否有精神上疾病？）之前有因為情緒不佳、低落有去看過醫生，但我不知道有無確診。」（原審110年1月6日審判筆錄）

根據㈡㈢來看，本案的發生，極可能是被告王順利在行為當時受到他已經難以忍受的精神刺激，以致憂鬱症發作，在憂鬱症發作之下所造成的結果。

二、請求命鑑定被告王順利行為時的精神狀態

㈠請求的理由；

依據一之㈡㈢，如前所述，本案的發生，極可能是被告王順利在行為當時受到他已經難以忍受的精神刺激，以致憂鬱症發作，在憂鬱症發作之下所造成的結果。因此，被告王順利行為時的精神狀態，這會是以下事項的重要判斷依據；又被告王順利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究竟如何，實有賴醫療專業之鑑定，以供參據：

㈠殺人「故意」之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的區別，這是法院衡量處刑輕重的重要憑藉事實之一。

㈡有否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㈢如果沒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的適用，這仍然會是能不能、應不應該適用同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其刑規定的重要判斷依據。

㈡鑑定機關：建議委請大林慈濟醫院為之（依據證人王一美的證言，被告曾在大林慈濟醫院就醫，由該院來實施鑑定，較為妥適。）

三、被告王順利行為時的精神狀態如何？關係到被告王順利是否

能夠得到（二之㈠之㈠㈡㈢的）從輕或減輕其刑的合宜、公平考量，符合首揭國民法官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定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之規定，請惠予核可。

以上所陳，謹致

本院刑事第五庭（壁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公設辯護人　簡松柏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附件六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順利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09 年12月7 日下午2 時30 分，在本院刑事第十九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康敏郎
書記官　曹瓊文
通　譯　陳俊皓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陳昱奉
檢察官　江炳勳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使用科技法庭設備提示)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王順利 [redacted]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羈押中

指定辯護人張育瑋律師　到
江昱勳律師　到

(準備程序開始-國民法官法第47條)
本件行準備程序，法官諭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之犯罪事實。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之犯罪事實詳如起訴書所載。

一、王順利與吳阿惠係夫妻，渠等間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王順利長年因吳阿惠酗酒問題而與吳阿惠有所齟齬，於民國109年6月12日13時許，又與吳阿惠因上

開問題及經濟問題爭執，竟基於殺人之故意，在嘉義縣[redacted]臥室內，持菜刀朝吳阿惠前額砍殺，合計共9 處併部分骨折後，再朝前頸、左頸割殺，合計共3 處，致吳阿惠出血性休克死亡。

二、核被告王順利所為，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嫌。

法官問

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之被害人為吳阿玲；於準備程序書一所載之被害人為吳阿惠，吳阿玲為吳阿惠被害人姊姊。檢方之起訴書、辯護人之刑事準備狀是否誤載被害人姓名？

檢察官均答

均係誤載，請求更正被害人吳阿惠。另起訴書所載「107 年6 月12日」更正為「109 年6 月12日」。

辯護人均答

均係誤載，請求更正。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上開你所擁有的權利是否都已充分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及答辯？(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

被告答

沒有意見，我均承認並認罪。

法官請辯護人陳述關於本件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答

本件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檢警發現犯行前，被告主動坦承如起訴書事實，此部分，應有自首減刑要件適用，另起訴書載被害人長期飲酒，被告與被害人也因這些問題發生爭執，綜觀卷證內容，應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適用，其餘部分引用109年11月6日刑事準備書狀所載。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答

同江昱勳律師所述。

法官問

依書狀先行程序及協商程序整理後，本案不爭執之事項為被告該當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並具有違法性與有責性。爭執事項為被告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被告是否有情輕法重之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事由？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91頁至第97頁，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檢察官於審理期日將提出12項書證、1項物證、聲請傳喚一名鑑定證人即法醫師楊婉鈴，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提示本院109年11月23日刑事裁定，就檢察官出證提出12項書證、1項物證，本院裁定均有證據能力，辯護人、被告有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57頁，辯護人之刑事準備狀），辯護人聲請傳喚二名證人，即員警許騰元、被告之女兒王一美，並於協商程序捨棄調閱被告之嘉義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察官聲請傳鑑定證人法醫師：證明被告手段兇殘，具有強烈之殺人意圖，所以沒有情輕法重之事由？

檢察官均稱

是。

法官問

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王一美：證明被告案發前身心狀態不佳，以及證明被告與被害人相處之情況，證明被告有情輕法重之事由？

辯護人均稱

是。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有無新提出之證據？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被告答

無。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有無新聲請調查之證據？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被告答

無。

法官問

為使國民法官對案情能夠簡明易懂、易於明瞭而能實質參與，本日準備程序將變更先前協商程序關於調查證據範圍、方式、順序之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依最佳證據原則、以及證據避免反覆調查原則，我們現在進行審理期日證據之簡化，簡化之原則採用：

一、如果同時有人之供述及依其供述或製作之書證可資證明同一事實時，依言詞審理及直接審理之原則，以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之方式調查。如果要使被告、證人、鑑定人之先前供述重現於法庭，可在審理期日以訊問或交互詰問之方式為之，無須另行宣讀之前之書證。

二、採用在人證調查程序中，併同書證、物證一起調查之方式。

三、先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以建立不爭執之前提事實，再調查爭執事項之證據，以便集中爭點攻防。

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91頁至第92頁）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一)供述證據部分：關於編號1至3之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因被告今日已自白，且將來審理期日也有訊問被告之程序，檢察官是否同意在審理期日以訊問被告之方式重現被告先前之陳述，如被告於審理期日之陳述內容與先前之陳述不同時，再以編號1至3之證據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檢察官均答

同意，沒有意見。

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93頁至第94頁）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一)供述證據部分：關於編號2、3之王一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因王一美於審理期日將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檢察官是否同意在審理期日以交互詰問證人王一美之方式重現證人先前之證述，如證人王一美於審理期日所證述之內容與先前不同時，再以編號2至3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檢察官均答

同意，沒有意見。

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同意改由檢察官主詰問，由檢察官於主詰問中先確立不爭執之事實後，再由辯護人於反詰問中就被告有無情輕法重之事由進行詰問，而被告有無情輕法重之事由，屬於新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3第2項之規定，此時視為主詰問？

辯護人均答

同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

法官問：

關於編號2之報驗單等證據，因員警許騰元於審理期日將以證人身分到庭作證，檢察官是否同意在審理期日以交互詰問證人許騰元之方式重現以及展示編號2之證據，如證人許騰元於審理期日所述之內容與先前之紀錄或證據不同時，再以編號2之證據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同意改由檢察官主詰問，由檢察官於主詰問中先確立不爭執之事實後，再由辯護人於反詰問中就被告有無自首情之事由進行證人詰問，而被告是否具備自首之要件，屬於新事項，依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3第2項之規定，視為主詰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關於編號3之檢驗報告書等證據，因法醫師楊婉鈴於審理期日將以鑑定證人身分到庭作證，檢察官是否同意在審理期日以交互詰問證人楊婉鈴之方式重現以及展示編號3之內容，如證人楊婉鈴於審理期日所述之內容與先前之紀錄或證據不同時，再以編號3之證據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辯護人均答

同意。

法官問

物證即菜刀一把。因菜刀一把，涉及是否為被告用來殺害被害人之兇器，除了被告之自白外，可以用鑑定來調查，檢察官是否同意納入交互詰問證人楊婉鈴之程序中調查？

檢察官均答

同意。

法官問

證人楊婉鈴於審理期日，除鑑定證人亦即證人之身分外，尚具有鑑定人之身分，檢察官是否聲請同時以鑑定證人以及鑑定人之身分同時傳喚法醫師楊婉鈴？

檢察官均答

同意。

法官問

（提示本院卷第91至97頁）依上開調查證據簡化之結果，檢察官原先提出之12項書證、1項物證，簡化後變為5項書證（亦即證人陳阿梅於警詢之證述；A1於警詢之證述；A2於警詢之證述；證人楊阿玲於警詢之證述、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項物證，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因為審理期日將先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以建立不爭執之前提事實，再調查爭執事項之證據，以便集中爭點攻防，所以交互詰問證人、鑑定人之順序，先傳喚證人即員警許騰元、再傳喚鑑定證人兼鑑定人即法醫師楊婉鈴、最後傳喚證人王一美，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實務見解認為，被告自白或認罪時，可在科刑上審酌是否減輕。其減輕之幅度，有「認罪之量刑減讓」原則可資參考。也就是被告假設被告係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認罪者（例如為警方調查時），即可獲最高幅度之減輕，之後（例如偵查

時）才認罪者，則遞減減輕之幅度，倘被告始終不認罪，直到案情已明朗才認罪，其減輕之幅度則極為微小。而本案辯護人是否要主張被告自警詢開始至今均是自白認罪？

辯護人均答

是。

法官問檢察官

對被告自警詢開始至今均是自白認罪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確認雙方不爭執事項）

法官諭知

本件雙方不爭執事項：

王順利基於殺人之故意，於民國109 年6 月12日下午1 時許，在嘉義縣 住處臥室內，持菜刀朝配偶吳阿惠砍殺，致吳阿惠出血性休克死亡。

（確認爭執事項）

本件雙方爭執之事項：

一、本案被告能否適用自首（刑法第62條）減刑之規定？

二、本案之情節，被告能否適用情可憫恕（刑法第 59 條）減刑之規定？

法官問

對於上開爭執與不爭執事項，有何意見？

陳昱奉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就不爭執事項部分，有關犯罪時間起訴書原載107年6月12日應係誤載，應為109年6月12日。

法官諭知

除起訴書犯罪時間更正為檢察官所述外，其於有無意見？

江炳勳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張育瑋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江昱勳律師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因為審理期日將採用在人證調查程序中，併同書證、物證一起調查之方式，而本案之證人即員警許騰元、鑑定證人兼鑑定人即法醫師楊婉鈴、證人王一美之於審理期日之陳述，同時具有犯罪事實證據及科刑證據之性質，所以本院將在審理期日之犯罪事實證據調查程序中，就證人許騰元、鑑定證人兼鑑定人即楊婉鈴、證人王一美部分，一併調查犯罪事實及科刑事項，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

1、傳喚證人即員警許騰元，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於交互詰問證人許騰元之程序中，併行調查關於編號2之報驗單等證據。檢察官推由何人主詰問？辯護人推由何人行反詰問？

檢察官均答：由陳陳昱奉檢察官行主詰問。

辯護人均答：由張育瑋律師行反詰問。

2、傳喚鑑定證人兼鑑定人即法醫師楊婉鈴，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於交互詰問證人楊婉鈴之程序中，併行調查關於編號3之檢驗報告書等證據，以及物證菜刀一把。檢察官推由何人主詰問？辯護人推由何人行反詰問？

檢察官均答：由江炳勳檢察官行主詰問。

辯護人均答：由江昱勳律師行反詰問。

3、傳喚證人王一美，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於交互詰問證人王一美之程序中，併行調查關於編號2至3之證人王一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以及物證菜刀一把。檢察官推由何人主詰問？辯護人推由何人行反詰問？

檢察官均答：由陳昱奉檢察官行主詰問。

辯護人均答：由江昱勳律師行反詰問。

4、調查證人陳阿梅於警詢之證述；A1於警詢之證述；A2於警詢之證述；證人楊阿玲於警詢之證述、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5、訊問被告。

6、檢察官論告。

7、辯護人辯護。

8、科刑事項之辯論。

法官諭知

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因本案被告認罪，本院認有先行合議評議有無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必要性，暫休庭30分鐘。

法官入庭，庭訊繼續，開始錄音。

法官諭知

評議結果：雖被告就被訴事實為認罪，但因殺人罪為重大社會治安事件，經常引發大眾關注，況本案就科刑範圍，檢辯雙方之意見具有重大歧異，且本案具有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必要，故進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案預定審理期日為二個半天，第一次審理期日將進行至調查完證人陳阿梅於警詢之證述；A1於警詢之證述；A2於警詢之證述；證人楊阿玲於警詢之證述、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止，第二次審理期日以訊問被告犯罪事實為開始，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提示到庭調查表）對到庭調查表之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上開程序之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定110年1月6日上午9時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被告還押，退庭。

上列筆錄經交到庭之人閱覽認無訛始簽名於後：

公訴人：江炳勳

被　告：王順利

辯護人：張育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法　官　康敏彥

139